

法學博士 俞叔平著

指紋學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法學博士 俞叔平著

指

紋

學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

指紋學

全一冊定價國幣二萬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有 著
作 權

著 者 俞 叔 平

發 行 所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障川路四十八號

印 刷 者

警 聲 印 刷 廠

上海虹口霍山路一〇〇三號
電話五〇五二六

指紋鑑別應用於民刑官之法律行為其在中國為最早大體唐以前已有之矣至指紋學之入中國乃隨歐洲之法律學以俱來蓋數十年而已俞叔平君專習警察於犯罪學指紋學皆多研究而於龍布羅梭氏之骨相學亦常留心他日融會貫通必有新發明以餉學者此特其發端耳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戴傳賢		
---	----------	-----	---	---

自序

本書材料，原爲作者在維也納大學刑事學研究所及奧國首都警察廳指紋局實習筆記。二十七年海外歸來，承乏中央警校刑事學科講席，當將是項筆記，參照 Heindl 及 Kodeck 之指紋學 Laktysloshonie 加以整理，作爲教材，除將人證鑑識法爲概括之介紹外，並照亨利式分爲十指，單指，及標準指三部，每種自捺印，分析，貯藏，以至採取，比較，鑑定，述之基詳。所舉實例，係採自上海市警察局，記載翔實，堪供參證。第以我國指紋制度正待確定，刑事學科尚在發軔之現階段中，是書之刊行，或將有所貢獻歟？

本書捺印部份之完成，賴毛文佐兄幫助甚多，出版校對，得力於王協恭、譚炳麟、沈志堅諸兄亦復不少，爰誌卷首，聊申謝忱云爾。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俞叔平序於上海

指紋學

第三項 內箕形紋.....二〇

第四項 外箕形紋.....二一

第二節 斗形紋.....二三

第一項 單純斗形紋.....二三

第二項 箕形斗形紋.....二三

第三項 偶成斗形紋.....二四

第二篇 十指指紋.....二六

第五章 十指指紋之捺印.....二六

第一節 捺印用具.....二六

第二節 捺印準備.....二七

第三節 捺印方法.....二八

第四節 捺印後手續.....三〇

第六章 十指指紋之分析.....三〇

第一節 初步分析.....三〇

第二節 二步分析.....四六

第三節 三步分析.....六六

第二項 箕形紋之分析.....六六

第二項 斗形紋之分析.....六九

第三項 箕斗形紋混合分析	八三
--------------	----

第四節 四步分析	九八
----------	----

第五節 缺指分析	九九
----------	----

第一項 缺少一指分析法	九九
-------------	----

第二項 缺少二指分析法	一〇〇
-------------	-----

第三項 缺少全手分析法	一〇一
-------------	-----

第七章 十指指紋之儲藏與檢查	一〇一
----------------	-----

第一節 儲藏	一〇二
--------	-----

第一項 儲藏櫃	一〇二
---------	-----

第二項 儲藏法	一〇五
---------	-----

第二節 檢查	一〇七
--------	-----

第三篇 標準指紋	一〇八
----------	-----

第八章 標準指紋之意義與用途	一〇八
----------------	-----

第九章 標準指紋紙之內容	一〇八
--------------	-----

第十章 標準指紋之儲藏法	一〇九
--------------	-----

第四篇 單指指紋	一一〇
----------	-----

第十一章 單指指紋之意義與用途	一一〇
-----------------	-----

第十二章 單指指紋之分析	一一〇
--------------	-----

第一節	分析依據	一一〇
第二節	分析法	一一一
第一項	初步分析	一一一
第二項	二步分析	一一一
第三項	三步分析	一一一
第四項	四步分析	一一二
第十三章	單指指紋之儲藏與檢查	一一二
第一節	單指指紋卡片	一一二
第二節	單指指紋儲藏櫃	一一四
第三節	單指指紋儲藏及檢查法	一一四
第十四章	現場指紋	一一五
第一節	現場指紋之意義	一一五
第二節	現場指紋之種類及遺留物體	一一五
第三節	現場指紋發現法	一一六
第四節	現場指紋採取法	一一八
第五節	現場指紋之比對及鑑定法	一一九
附錄	指紋鑑定實例(七則)	一二一
指紋符號表		一二一

指紋學

俞叔平著

第一篇 指紋學概論

第一章 人證鑑識法述要

吾人欲使國家法令充分發揮效能，除施行教化，使人民認識法令之重要性而遵守奉行以外，並須將法律之嚴重性，以各種科學方法昭示羣衆，使其有所警惕畏懼而免自投羅網。

所謂科學之人證鑑識法者，即所以昭示國家法令嚴重性之方法也，換言之，即利用科學方法，鑑識觸犯法令之人犯，以維護國家法令之尊嚴也。例如被官署審訊之人犯，恆有姓名祕而不宣，或任意捏造，以圖混淆視聽，脫逃法網者，或被官署驅逐出境之人犯，恆有改頭換面，以圖脫離法令之羈束者，或曾受刑罰之累犯，深恐加重其刑，而不以真實姓名相告者，若以簡明確切之科學方法，逐一鑑識，則雖狡計百出，亦無從施其技矣。

按世人窮究人證鑑識之方法，由來久矣，古時因物質未臻文明，及人權思想落後，鑑識罪犯之方法，亦至爲殘酷粗陋，直至十九世紀，歐美各國尙有將犯人之身體，烙以火印，以爲罪犯之鑑識者。此種慘無人道之方法，在歐洲自十九世紀以後，即行削除。晚近科學進步，鑑識人證之道，亦日新又新，茲例舉數端，以作概括之介紹也：

(一)幾何檢驗法：一八九〇年美人馬舍氏 Matthews 發明利用照相，而爲人證幾何之檢定。其法即

將攝取面部照像之底片，以兩眼珠之中心爲準，劃一平行線，再以虹彩之上下左右爲準，劃成若干縱橫線數，記以數字，然後或以前後攝取之底片重疊比較，或以縱橫線所構成夾子中之部位相比對，而作前後是否相同之鑑定也。

此法非僅手續繁冗，不易舉辦，且人體隨時變化，漫無基準，欲求照片上幾何條數之一致，實甚困難。

與幾何鑑識法相類似者，即德人格郎氏 Klein 所倡導之耳朵幾何鑑識法也。此即將耳朵攝成照片，再劃記有數字之格子而比對之，缺點所在，正與馬舍氏之鑑識法同。

(二)牙齒鑑定法：以牙齒爲印章者自古有之，如第七世紀印度 'Yokshastila' 國王以牙齒爲印模而令王子見有牙印之命令，必須奉行，即其實例。惟主張牙齒爲罪犯鑑識之工具者，厥爲美國醫學家湯姆森氏 Dr. A. Thompson，湯氏以爲牙齒之生長各人不同，如以全副牙齒之形狀，(四方形圓形或 V 形)彎度及各個牙齒之大小、形狀、顏色、部位、缺額、病態及其他人工鑲牙等爲標準，即可作爲鑑識人證之依據。

按牙齒鑑識法用於牙醫之診斷，收效必宏，但用之於鑑識人犯，未免不切實際。

(三)靜脈鑑別法：意大利教授 (Tamasia) 以爲每人手背上靜脈之分佈不同，且終身不變，分析之可得弧形、樹枝形、網形、V 形及其他五種，但靜脈是否各人不同，或是否永久不變，迄今尙無人證明，同時靜脈之各細小部分，因身體肥瘦不同，亦殊難爲確鑿之檢別。

(四)貝爾梯龍氏 Bertillon 鑑識法：貝氏根據人體之度量，性狀及臉色，而發明量身法 (Antropometrie) 及寫真法 (Portraitparle)。所謂量身法者，即根據身體之衡量，而爲鑑識之方法也。測量之際，係以下列各點爲準：

- 一、身高
- 二、臂長
- 三、坐高
- 四、頭長
- 五、頭寬
- 六、顴骨寬
- 七、右耳長
- 八、左腳長
- 九、左中指長
- 十、左小指長
- 十一、左下臂長

量身法發明於一八七九年，爲十九世紀歐美各國用以鑑定罪犯之主要方法。但因有左列缺點，已不復爲世人所重視矣：

- 一、計算容易錯誤。
- 二、數字容易顛倒。
- 三、檢查不易，例如婦女蓄髮頭部大小難以確定。
- 四、量身儀器損壞時，即無從着手。
- 五、時間、經費、皆極浪費。
- 六、儀器佩帶不便。
- 七、測量者須有長時間之訓練。
- 八、與現場痕跡無從比較。

至 (Bertillon) 氏之寫真法：係描摹人體之外相而爲鑑識之標準者，描摹時應注意之點約如左述：

- 一、顴骨
- 十三、顴紋
- 二、鼻子
- 十四、臉色
- 十九、動態
- a. 走相

- | | | |
|-------|---------|-----------------|
| 三、耳朵 | 十五、眼球顏色 | b. 視線 |
| 四、嘴唇 | 十六、頭髮 | c. 手勢 |
| 五、口 | 十七、身材 | 二十、習慣嗜好 |
| 六、下顎 | a. 頸 | 二十一、語言 |
| 七、側面形 | b. 肩 | 二十二、衣著 |
| 八、正面形 | c. 腹 | 二十三、身世之推測 |
| 九、眉睫 | 十八、姿態 | 二十四、年齡 |
| 十、眼球 | a. 挺前 | 二十五、身高 |
| 十一、眼穴 | b. 向後 | 二十六、其他如疤痕痣瘤及刺花等 |

十二、兩眼距離

貝氏以人相寫真而為鑑識罪犯之方法，於初犯殊少功效，因刑案多起於倉卒之間，臨時少有即刻注意嫌疑入犯之外相而記憶之者，縱或有之，亦不能如貝氏所規定之詳盡也。因此，貝氏之人像寫真，在警察學術上之貢獻，並非為鑑識入犯，而在教訓警務人員，對人應如何注意及觀察也。

四、照相鑑識法：以照相鑑識人證為近世各國所沿用，而其中最普通者，即所謂 Bertillon 之攝影法，即將犯人攝取三面照相（正面側面及側面戴帽）以為識別者。但因人體隨時變化，大小肥瘦，漫無一定，數年之間，判若兩人者有之，又因遺傳關係，人相大同小異，如雙生子之難識別者亦所在多有，故欲以照相鑑識罪犯，事實上殊欠確切，但利用之以保留各種犯罪之痕跡，則細微盡致，真相畢露，其對刑事偵查上之貢獻亦非淺鮮。

五、愛克司光鑑定法：德醫 Dr. Levinsohn 以各人骨骼構造不同，可以 X 光攝取影片 Röntgen

Aufnahme 以鑑定之。夫以 X 光鑑定病狀，已爲近世醫學界有力之診斷法，但若用之以鑑識罪犯，難免困難叢生，蓋各人之骨骼機構，縱使異殊，而 X 光之價值昂貴，設備至爲上亦不無困難。

上述諸法，或因手續麻煩，時間有所不許，或因價值昂貴，設備發生問題，作爲學者研究則可，用之於警察鑑識人證之工具則不可，蓋警局案積如山，應付貴在迅速，經費微薄，設備宜求經濟，人證鑑識之確切與否，出入人罪亦大，稍不經意，非僅刑罰濫加，即犯人終身名譽，亦爲之一敗塗地，可不慎歟！

因此世界刑事學者，對於人證鑑識方法之研究，煞費苦心，而目前認爲比較確切、迅速且經濟之鑑識法者，即吾人所欲研究之指紋 Daktyloskopie 是也茲分章著述於後：

第二章 指紋之認識與應用

第一節 指紋之史實

指紋發明於東亞——中國、日本、印度、土爾其諸國，詳細史跡，無從稽考，我國於唐（六一八—九〇五）宋（九六〇—一二七六）時代，民間各種田契或賣身契上，已有以指紋代替印章之史實。他如紀元前貳佰餘年之巴比倫人及古代希臘人亦有於陶器上印以指紋，而爲一般鑑識之標記者，但往時利用指紋，僅以代替印章或簽字爲限，並未將其紋路分析，用爲鑑識罪犯之標準。

一八五八年英人威廉海雪爾氏 William Herschel 服務於大不列顛帝國之殖民地政府印度，因與印人接觸機會甚多，發覺當地人民對於指紋之重視，因於研究之餘，即在 Bengalen 省 Hooghly 縣開始以指紋鑑定罪犯之實驗，當時可供實驗之指紋印紙，爲數不過數千張，且僅利用右手之食指與中指，作

爲鑑識之標準，於一八九〇年法海氏依據實驗所得，確定指紋形狀始終不變，且謂人證鑑識捨指紋而外，並無其他更較確切完善者。

一八八〇年英人弗爾池氏 *Faulds* 掌教於東京帝大，發見於古時陶器上之指紋恆久不變，首創利用現場指紋，以爲鑑識罪犯之工具。

一八九二年英人弗郎次蓋爾敦氏 *Francis Galton* 將平日研究指紋所得，著書立說，首作指紋學術之倡導，所著指紋學 *Fingerprints* 一書，即蓋氏在一八九三——一八九九年中，悉心研究之結晶。蓋氏非僅認定指紋之一成不變，且證明指紋雖恆有遺傳性，而與身體之構造，個人性格及種族之異同無關，此外蓋氏且謂兩個以上之指紋，發見之時地雖然不同，但若有相當數目之據點可爲對證時，即可證明其爲同一，且對照之據點愈多，而其同一之證明，亦愈臻確切。

繼蓋爾敦氏而起者爲一九〇三年倫敦警察總監愛特華亨利氏 *Edward Henry*，亨氏爲指紋二部八類分析法之發明者，今日所謂亨利式者，即取義於此，亨氏於一八九七年任印度警察要職，將指紋分析研究之結果，貢獻政府，同年六月十二日即爲殖民地政府所正式採用。

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英國即將貝爾梯弄氏 *Bettillon* 之量身法廢除，代之以亨利式之指紋法，兩年後德意志相繼採用。法國因貝氏之極力反對，指紋無伸足餘地，直至一九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貝氏逝世後，法人始覺量身法之不足恃，而日漸重視指紋之爲用。同年四月中旬，法屬 *Monaco* 舉行國際警察會議，法代表亦鑒國際罪犯鑑識法實有統一必要，而認指紋之採用已爲急不容緩之事，因此閉會不久，法蘭西亦捨量身法而採用指紋矣。

我國採用指紋始於一九〇九年，有夏全印者，先習指紋於滬上巡捕房，繼則掌教於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由此逐漸推廣，進展極速，無論首都省會，皆有指紋之設備，惟因辦理不得其法以及其他指紋式一

一如漢堡，德日式等之滲雜，各行其是，收效極鮮。

至我國歷來所辦理之指紋僅有十指指紋一種，他如單指指紋與標準指紋等，浙江省會警察局曾一度試辦，中央警校相繼添設，上海市警察局僅有十指單指而無標準指也。

第二節 指紋在生理學上之三種特性

人體之皮膚共有兩種不同之形狀，一為穹隆，一為平坦，其不同之原因，在於皮膚脂層乳嘴腺高低之不等，例如手足部分呈最明顯之穹隆狀，他如胸部腿部則多屬於平坦者。

再觀手足之表皮，滿佈形狀不一之紋路，而此種紋路係由多數之平行線所構成，兩平行線間，夾有膚淺之凹線（俗稱條溝）通常在指紋紙上所見之黑線，即凸起而平行之指紋線，而紙上之白色部份，亦即指紋中因穹隆而不着紙面之條溝也。

指紋線之寬度為○、二至○、七毫米突，高度則為○、一至○、四毫米突，其作用在幫助攫取什物，以免滑脫。分佈於指紋線上者為汗管，即汗液向外分泌之孔道，每當手指接觸光滑滑什物之際，即留下指紋印者，係由於汗液之分泌也。依據法國刑事學家魯卡氏 Locard 研究所得，普通汗管之大小約在 80/1000 與 250/1000 mm 之間，且在一公分之指紋線上，約有九個以上十八個以下之汗管，至其形狀則多為圓形，橢圓形或三角形。

無論指紋形狀，指紋線數，以及汗管分佈，迥然不同，已如上述，依據蓋爾敦氏 Galton 之推算，全世界十五萬萬人口中無兩人指紋完全相同者，又據拉瑪氏 Galdino Ramos 在其所著之 *Ia Identificatio* 一書中，說明每手指中如以二十點不同之特徵作計算時，全世界人口必須在四、六六〇、三三七年後，始有指紋相同之第二人發見，但此種數字推算，在生物學上至為渺茫，自不能引為指紋不同性之唯一憑